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10:15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同仁好！今日召開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議。招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攸關一個學校的發展，各校都非常重視；四技二專是本校招生人數最多的學制，所以請各系配合教育部政策用心思考其招生策略，謝謝！

貳、工作報告

- 一、有關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謹就招生方式、對象、篩選倍率等資料彙整，如第 7 頁，附件一。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計 20 系辦理招生，招生名額為 1110 名(較 103 學年度增加 98 名，其中會資系減少 2 名、護理系增加 100 名)【註】。
- 三、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所需，敬請各系依據「本校辦理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各系科(組)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將評分項目、甄選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加以規範。
- 四、104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分配，前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調查完竣，並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前)函復，各系提報名額如下

項次	系(組)、學位學程或專班名稱	高職15群別	招生名額
1	財政稅務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2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3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4	應用統計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5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7	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8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9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	2
10	應用日語系	外語群	3
11	應用中文系	外語群	2
12	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2
13	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	2
14	商業設計系	設計群	2
15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2
16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17	美容系	家政群	2
18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家政群	2
19	護理系	家政群	2
合計			50

五、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收類組及名額，已於主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規定期限內(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16:00 前)上網填復，本校各系提供名額如下：(總計 15 名)

(一)四技組：保險金融管理系 1 名(商管群-聽障生)、室內設計系 1 名(設計群-聽障生)、財務金融 1 名(商管群-聽障生)、財政稅務系 2 名(商管群-聽障生)、應用統計系 1 名(商管群-聽障生)、應用中文系 1 名(商管群-聽障生)、資訊管理系 1 名(商管群-聽障生)、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名(商管群-自閉症)、應用英語系 2 名(外語群英語類-自閉症、外語群英語類-學習障礙生)。

(二)二技組：保險金融管理系 1 名(商管群-聽障生)、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名(管理類二-自閉症)、應用英語系 2 名(語文類一-自閉症、語文類二-學習障礙生)。

六、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各系所招生條件(名額、審查資料)前於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前填報完竣，提報系組暨招生名額如下所示

類組	系所名稱	聯合分發名額	個人申請名額
第一類組	財政稅務系	2	2
第一類組	財務金融系	2	2

第一類組	會計資訊系	2	1
第一類組	多媒體設計系	1	2
第一類組	室內設計系	2	1
第一類組	商業設計系	2	1
第一類組	資訊管理系	2	2
第一類組	流通管理系	1	1
第一類組	應用統計系	2	2
第一類組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1
第一類組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2
第一類組	應用英語系	1	1
第一類組	應用日語系	2	2
第一類組	應用中文系	2	2
第一類組	企業管理系	1	1
第一類組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1
第二類組	資訊工程系	3	3
總計		29	27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第8頁，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章程自本學年度起，援其他學制作法，刪除「103學年度」相關字樣外，餘同103學年度。
- 二、章程通過後，將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104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第二階段：複試日期、公告錄取名單日期、完成報到手續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系於辦理第二階段複試時，除財政稅務系採面試，應用中文系、應用統計系採書面審查及面試外，餘均採書面審查。招生作業日程建議如下：
- 二、招生作業日程建議如下
 -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104年3月28日(六)前寄發
 - 報名及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4年4月2日(四)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104年4月11日(六)
 - 【主辦單位規定作業期間：104年4月1日(三)至104年4月30日(四)】
 - 成績單寄發：104年4月17日(五)
 -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日期：104年4月20日(一)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五)

本校正取生報到日(預定)：104 年 4 月 30 日(四)

【主辦單位規定作業期間：104 年 5 月 12 日(二)12:00 前】

遞補通知作業截止日：104 年 5 月 14 日(四)17:00 止。【主辦單位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校系簡介、各系招生條件(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招生名額部分將於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議中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准始能定案，先予說明。
- 二、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 5 校系(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學程，本校援例開放申請生得同時申請本校至多 5 系組(含)。
- 三、各系「簡介」及「系組招生條件」，均於會前送交各系擬訂完竣。
- 四、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規定期限內(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上網填報。

決 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系招生條件如經檢視後欲調整更改，修正資料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前，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四：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排定之委員學校指定項目甄試作業期間
 - (一)技優甄審入學：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 (二)甄選入學：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 二、本校 104 年 6 月份行事曆日程摘錄
 - (一)端午連假：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補假、10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端午節、104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計 3 天
 - (二)畢業典禮(暫定)：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 (三)期末考週：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
- 三、本案作業日期規劃如下
 - (一)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擬訂於：104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 (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擬訂方案如下
 - 1.方案一：甄試日-筆(面)試：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2.方案二：甄試日-筆(面)試：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3.方案三：甄試日-面試：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甄試日-筆試：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決 議：

- 一、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如教務處所規劃
- 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日期，因考量端午連假考生往返之交通問題，更改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辦理；至考試前一天晚上中正大樓 7 樓、8 樓教室淨空，建請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或國貿系相關同仁協助調整授課地點，並將此訊息轉授課教師及同學知悉

案由五：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含離島地區、原住民生)各系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招生管道重要提示：
 - (一)除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外，開放「非應屆畢業生」以個別方式辦理報名。
 - (二)考生至多得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
 - (三)考生皆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 (四)招生群(類)別，共計 21 群類。「資管類」採計統測「商業與管理群」成績，僅在於【證照加分採計項目】不同。
 - (五)各甄選學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後，正、備取生須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主辦單位再統一分發放榜。
 - (六)其缺額(經教育部核定名額部分)得回流至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各系甄選辦法」，除依規定新增「指定項目甄試說明欄」(係指四技二專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包含甄試方式、配分比例等)外，大致上沿用 103 學年度，且『限定』考生僅能選填本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 三、為落實實務選才機制，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2 年 9 月 18 日(102)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20000646B 號函，請各校將「高職專題製作成果」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獨立成績採計項目，或於書面資料審查項下獨立訂定採計比率；另請考量學生參加大專校院自辦之專題製作納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參考，綜此，各系在「面試」、「備審資料審查」或「筆試」評分項目選項外，或可將「高職專題製作成果」納入單獨評分項目之一。
- 四、各系甄選辦法，均於會前送交各系初擬完竣；至招生名額部分將俟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始能定案，先予說

明。

五、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招聯會規定期限內(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上網填報。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系甄選辦法如經檢視後欲調整更改，修正資料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前，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六：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及「技優甄審」各系招生資料(含條件及成績計算標準等(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招生管道分「保送入學」和「甄審入學」兩種，皆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招生名額採外加，依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不含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總和的 10%計算，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本校 104 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名額至多可提報 111 名。(四技 1110*10%=111)【註】

(一)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由主辦單位辦理】

- 1、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直接分發入學，即依競賽名稱及獲獎名次排序等第。
- 2、考生選填志願最多以 50 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二)技優甄審入學

- 1、為認可之競賽獲獎項者或持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考生可選 5 校系科(組)、學程。
- 2、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可包含面試、備審資料審查、實作等形式，但不可以為筆試。
- 3、各甄審學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由正、備取生須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主辦單位再統一分發放榜。

二、各系「技優入學」招生名額、甄審條件與方式，均於會前經各系擬定完竣。

三、各系招生名額及甄審評分項目成績比例彙整如下【註】

編號	系別	類別	保送名額	甄審			備註
				名額	書審項目佔 總成績比例%	面試項目佔 總成績比例%	
1	資訊工程系	電子	0	6	50%	50%	
2	會計資訊系	商業	0	9	100%	--	
3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	2	6	100%	--	
4	財務金融系	商業	0	9	100%	--	
5	財政稅務系	商業	0	10	50%	50%	
6	流通管理系	商業	0	3	100%	--	
7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	0	4	60%	40%	

8	應用統計系	商業	2	2	100%	--	
9	應用日語系	商業	0	5	100%	--	
10	應用英語系	商業	2	4	60%	40%	
11	應用中文系	商業	0	2	100%	--	
		商設	0	2	100%	--	
12	資訊管理系	資管	1	5	100%	--	
13	多媒體設計系	資管	0	4	100%	--	
		商設	0	4	100%	--	
14	商業設計系	商設	0	6	100%	--	
15	室內設計系	商設	0	6	100%	--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	0	2	100%	--	
17	企業管理系	商業	0	6	100%	--	
18	美容系	美容	4	0	--	--	
1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	0	5	100%	--	
小計			11	100			
四技總計			111				

四、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招聯會規定期限內(103年10月28日(星期二)17:00前)上網填報。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系招生條件如經檢視後欲調整更改，修正資料請於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17:00前，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七：擬訂本校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暨群(類)別等招生資料(第9頁，附件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招生名額：

(一)一般生：依104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及二專招生名額(報總量高職生之名額)扣除甄選入學、技職繁星計畫、運動績優、特殊類科(占核定名額部分)及其他(含自辦及單招)等核定名額後，為預定在本入學管道招生之名額；如教育部尚未核准自辦及單招名額，須預先扣除之。

(二)特種生(外加名額)：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依教育部核定各校104學年度四技及二專日間部各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不含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2%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

二、招生類別：20群類，依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群(類)別提報。

三、各系招生條件，均於會前經各系擬定完竣；至招生名額部分將俟本校104學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始能定案，先予說明。

四、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招聯會規定期限內(103年10月28日(星期二)17:00

前)上網填報。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系招生群(類)別暨名額，如經檢視後欲調整更改，修正資料請於**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17:00前**，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各系宜就近幾年不同招生管道及群類別入學之學生，其報到及學習成效的情形，評估何種入學管道及群類別之學生最適合該系，做為規劃招生名額之參考。

陸、散會(11:07)

註：配合本校104學年度各學制、各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決議修改本會議資料數據